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02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宗秦

相對人 金正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煥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9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6,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2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86,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999號擔保提

01 存事件提存、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72號強制執行在案。因上
02 開假扣押裁定業經相對人聲請撤銷確定，並經本院撤銷假扣
03 押執行程序，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
04 20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聲請人並
05 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
06 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07 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卷查核
09 無誤，上開假扣押裁定經相對人聲請本院112年度司裁全聲
10 字第217號撤銷確定，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72號假扣押
11 強制執行程序亦經相對人聲請撤銷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
12 之要件。又上開程序終結後，本院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4
13 年4月23日以中院漢非肆114年度司聲字第587號函催告受擔
14 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然相對人迄今未對聲
15 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
16 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
17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
18 予准許。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0 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